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开展“青年安居计划”

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团省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“青年安居计划”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的通知》(团粤联发〔2020〕33号)精神，团市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了《江门市开展“青年安居计划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[江门市开展“青年安居计划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jiangmen.gov.cn/attachment/0/196/196533/2385358.doc)

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     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6日